

关于对问询函的回复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

- (1) 因公司资金紧张，同时已有大部分员工离职，公司业务已大额缩减。
- (2) 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目前只有董事长庄锦明先生、董事丘建源、监事曾华静尚在职，公司没有及时补充新任董监高，且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部分董监事无法恪尽职守履行职责。
- (3) 因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没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半年报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半年报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截止目前，半年报披露所需的材料无法充分获得，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

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告内容已披露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公司曾计划主动终止挂牌事宜，但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尤其部分散户的回购问题，导致主动终止挂牌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商回购事项。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



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找解决中小股东的股份回购问题，并与律师洽谈制订合适的回购方案，保护投资者利益。

